

右太政官弘仁六年一月九日下兩職符傳右大臣宣奉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引水或壅水浸途宜仰所司咸俾修營不責引流水於家內唯禁露汙穢於牆外仍須每竇量樁通水如有符後卅日不從制諸家司并內外之主典已上貶考奪祿四位五位事業及雜色番上已下不論墮贖當處馬上而決答五十者○略中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延喜式四十二〕凡京路皆令當家每月掃除其彈正巡檢之日官人一人、生史一人、將坊令坊長兵士等祇承日、巡察東西寺淮此。

凡大路建門屋者三位已上及參議聽之雖身薨卒子孫居住之間亦聽自餘除非門屋不在制限其城坊垣不聽開、

凡道路邊樹當司當家栽之、

凡京中路邊病者孤子仰九箇條令其所見所遇隨便必令取送施藥院及東西悲田院、

〔吾妻鏡纂補乾〕延應二年二月二日丁酉鎌倉中可被停止條々事今日有沙汰治定相分保々被付奉行人固可令禁遏之由云云其狀曰、

鎌倉中保々奉行可存知條々○略中

一成小路狹事

〔吾妻鏡三十六〕寛元三年四月廿二日丙戌鎌倉中保々奉行人等令存知可致沙汰條々今日被定佐渡前司基綱爲奉行

保司奉行人可存知條々

一不作道事一差出宅檐於路事一作町屋漸々狹路事一造懸小家於溝上事一不夜行事右以前五箇條仰保々奉行可被禁制也且相觸之後七日於立之者相具保奉行人者使者可被破却